联合国 A/66/PV.127

大 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二七次全体会议
2012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 . . . （卡塔尔）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续）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决议草案（A/66/L.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1年10月11日举行的第32次和第33次全体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63及其分项目(a)和(b)就议程项目13进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代表非洲国家介绍决议草案A/66/L.58。

方加洛女士（以英语发言）（利比里亚）：我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66/L.58。

过去十年来，经过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努力，已经拯救了100多万人的生命，全球疟疾死亡率已下降四分之一以上，非洲疟疾死亡率下降幅度则超过三分之一。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但严峻的现实是，疟疾仍是一个全球性威胁，影响到全球99个国家和地区，每年导致655000人死亡。非洲是疟疾所造成后果的首当其冲受害者，每分钟就有一名非洲儿童死于疟疾。全球疟疾病例有81％发生在非洲，与疟疾有关的死亡90％发生在该地区，其中86％是5岁以下儿童。

疟疾对非洲的破坏性影响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它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损失巨大，影响到我们的人民、政府和社区，而且不可避免地影响我们的生计。个人和家庭需支付的疟疾治疗费用和许多疟疾死亡者的葬礼费用很高。采取公共卫生措施来防治疟疾以及确保供应抗疟药物，给政府带来了公共卫生开支负担。生产力和收入损失也不可低估。

控制疟疾仍然是一项全球紧急任务，尤其是在非洲。全球社会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加紧努力，加强承诺，避免迄今已取得的成就出现逆转，推动可持续干预取得更大的进展。这也包括加强资源调集。据估计，从现在到2015年将需要32亿美元的援助，以克服目前资金短缺现象，继续努力消除疟疾。正如利比里亚总统和现任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主席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女士阁下指出的那样，“解决这一短缺可防止一场卫生灾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2-50130(C)

请回收

今年的决议草案保留了去年的措辞，但做了一些技术更新，并提到了新的发展。新的内容如下：欢迎秘书长把疟疾问题定为他第二个任期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并欢迎秘书长承诺发展新伙伴关系，改进现有各种伙伴关系，进一步增强高效干预措施，以期大幅降低疟疾死亡人数；呼吁进一步提供支持，落实各项国际承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述有关消除疟疾的目标；认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为疟疾干预措施和预防、诊断及控制手段的研究和开发提供额外经费；确认减疟伙伴关系的影响；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之间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决议草案最后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草案执行情况，并具体说明实现《阿布贾宣言》2015年目标和《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6的进展情况。

我们感谢参加协商的代表们的参与、透明度和建设性贡献，以及他们所展示的妥协精神，并感谢决议草案各提案国。我们邀请其他代表团今天参与提案。

我们期待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决议草案A/66/L.58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66/L.58的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洪都拉斯、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58？

决议草案A/66/L.58获得通过（第66/28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和11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6/L.55/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2011年12月2日第72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4联同议程项目117、议程项目123及其分项目(a)以及议程项目124进行了辩论。成员们还会记得，在议程项目14和议程项目117下，大会在2012年6月4日第11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文件A/66/763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6/L.55/Rev.1。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主要提案国即日本和约旦，介绍文件A/66/L.55/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也荣幸地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在大会发言，该网包括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马里、挪威、巴拿马、瑞士、泰国和斯洛文尼亚，南非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正如大会很清楚的那样，我们各国领导人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强调了人的安全的关键作用，并授权大会对人的安全概念作出定义。因此，2010年，大会通过了第64/291号决议，秘书长通过该决议得以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文件》第143段，征求会员国对于就人的安全概念达成共识的看法。

秘书长在其体现了会员国的各种看法的报告(A/66/763)中提出了构成人的安全共识的一些重要内容。正如我在6月4日正式辩论会上向大会宣布的那样（见A/66/PV.112），日本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以人的安全网名义启动了公开、包容性非正式协商，得到了所有会员国十分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因此，这些协商首次就人的安全概念达成共识，以供大会今天审议。

目前的决议草案认可人的安全是一种做法，它旨在帮助会员国确定和应对各国人民生存、生计和尊严所面临的广泛和错综复杂的挑战。作为一种做法，人的安全首先要求人民有权享有自由和尊严以及免于恐惧和匮乏；其次，要求采取以人为本、全面、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和重在预防的对策，加强保护各国人民和所有社区并增强其能力；第三，要求承认和平、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视同仁。

因此，第一，人的安全与保护责任不同，不会导致威胁动武或使用武力，也不会导致采取胁迫措施；第二，它基于国家自主权原则，因为各国政府仍然是主角，负有确保本国公民的生存、生计和尊严的责任，而国际社会的作用是予以补充并应其请求提供必要支持；第三，这是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必须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前提下落实人的安全。

此外，决议草案确认人的安全可在实现发展方面发挥作用，赞赏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迄今所作的贡献，并促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实际上，在过去三个月中，会员国表明非常希望就人的安全概念达成共识，从而帮助推动这一概念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上发挥影响。日本和我国约旦感谢积极参与谈判并使不同观点之间的分歧得以弥合的各国代表团。我代表日本和约旦请求大会现在通过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

我在结束介绍之前，愿感谢所有提案国的大力支持，当然也要感谢主持人山崎纯大使和穆罕默德•恩苏尔参赞的非凡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143段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了文件A/66/L.55/Rev.1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它们是：澳大利亚、贝宁、智利、斐济、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瑙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干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55/Rev.1?

决议草案A/66/L.55/Rev.1获得通过（第66/29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西迪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对题为“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143段的后续行动”的第66/290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在就决议实质内容发表意见之前，我们愿正式表示，我们深切赞赏两个主持国日本和约旦对谈判进程的高超处理。尽管我们在对决议某些方面的看法上存在分歧，但与所有伙伴谈判这一重要案文，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有收获的职业经历。因此，我们愿就决议今天顺利获得通过向主持国表示祝贺。

巴基斯坦认为，人的安全概念是联合国会员国在确定和应对其人民生存、生计和尊严面临的广泛和错综复杂的挑战过程中可以使用的一项重要工

具。因此，我们对决议给予了支持。我们还欣见，决议把人的安全概念与有争议的要素，如保护责任、使用或威胁使用强制措施明确区分开来，因为后者不必要引起这个概念两极化。国家在确保其公民的生存和生计方面的首要地位、国家在落实这一概念时的自主性以及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加以执行等重要因素，增加了这一概念的可信度。

根据人的安全概念的起源和演变，巴基斯坦继续认为，它必须以发展为重点，以便在解决内在不平等现象时确保取得公平的进展，而这种不平等现象导致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侵犯人权。因此，决议第4段传达了一个核心信息，即尽管发展、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但发展本身是一个核心目标，并且增强人的安全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案文中一字不提发展权，这本来会加强人的安全的概念并适当说明其来龙去脉。

巴基斯坦期待着同所有伙伴一道努力，在适当的范畴内——亦即发展——提倡这一概念，并希望在执行这一概念时将进行真正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将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加强发展能力，以应对当前和新的威胁与挑战。

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主持人约旦和日本的代表努力，以便按照《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就“人的安全”一词达成共识，同时重申人民的发展权，以及在自由尊严中生活、免受贫困和绝望之苦的权利。

出于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必须为这一重要概念下明确和确切的定义，并且任何含糊的定义可能导致政治化和单方面的解释，损害关于国际关系的国际法的基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143段的后续行动”的第66/290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上述所有因素都可能严重危及这一重要概念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对该决议的理解。我们希望强调，人的安全概念包含下列原则。

第一，它涉及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必须捍卫各国领土完整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国家保护其公民的专属责任，及其评估其人民面临的安全风险与危险的权利，以及决定以何种手段应对的权利。换言之，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国际社会才能提供任何援助，以便执行许多联合国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第46/182号决议中所体现有关人道主义行动的国际共识，。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个人的安全不能取代或优于国家和社会的安全。

第二，这一概念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人民——尤其是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各国人民根据国际法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三，人的安全的概念以发展权为基础。实际上，人的安全的基础是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与欠发达，其方法是缩小南北差距，确保正义、能源安全和技术转让，以及取消各国和其他实体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单方面经济制裁。

第四，人的安全的概念以普遍性而不是选择性为基础，并且必须避免在处理国际危机时采取双重标准，同时保障所有社会的特定文化和宗教因素。提出人的安全的概念并不是仅适用于南方国家。必须保证所有会员国都予以执行，而不是诉诸自行酌定的政治权力，并且要远离霸权中心。

第五，必须注重世界范围的体制改革，以便充分应对人道主义安全受到的威胁，因为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并未规定必须把经济关切同国际人权联系起来。一些跨国公司的做法侵犯了其业务所在国的个人经济权利。

第六，国际援助制度的改革，是一个对如何处理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产生影响的重要问题。这意味着必须说服发达国家向穷国提供援助，因为发达国家对自然资源造成的更大压力，意味着它们必须补偿对穷国造成的损害。

第七，霸权主义国家必须停止为各国的内部紧张局势煽风点火，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提供资金、设备、以及媒体和政治报道。这加剧了这些国家的问题，那里的公民本来就难以确保生计和摆脱贫困的枷锁。

马克西米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并没有因为关于人的安全的第66/290号决议没有采纳我们的许多提议而对它获得一致通过设置任何障碍。

此外，我们并不相信需要提出人的安全概念，或者它对联合国的工作具有附加值。我们并不相信人的安全概念能够为本组织的工作带来任何特别新的内容；相反，我们担心，它可能导致讨论的过渡政治化。

我们对待人的安全的方法是，我们认为“人的安全”应该只应用于社会-经济发展范畴，要符合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原则，因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有关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和规定。

各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公民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它们自己必须确定在每个国家具体国情下给本国人民生存或者对确保本国人民的福祉和尊严造成障碍的那些挑战。国际社会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并征得它们同意，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建设它们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克服这些挑战。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第66/290号决议协调人日本的山崎纯大使和约旦的穆罕默德·阿里·恩苏尔参赞所作的不懈努力和所展示的透明度。

本着建设性精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定加入大会内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不过，我们要强调，尽管我们在就人的安全概念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必须继续共同致力于在联合国系统内界定这一概念、其范围及其实际落实。我们将随时准备以完全开放和协作的方式参加该进程。

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这项决议的谈判，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提出了其对人的安全概念的看法。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来说，人的安全概念决不可挑战国家安全；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安全概念从属于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石。《宪章》起草者的主要关切是制止国与国之间的侵略行为。因此当初建立了一个将捍卫各国安全的体系，其中反映了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

在这方面，人的安全的作用不应当是削弱国家安全或危及规范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国际关系体系。恰恰相反，人的安全概念的作用应当旨在补充国家安全的作用。通过强调发展，人的安全可以成为一项能够促进人的福祉的国策。国家仍然是最能够确保本国公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安全和最大幸福的实体。为此，国家将依靠人的安全概念的支持。

Nemroff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珍视人的安全概念，认为这是我们对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思维中的一项重要革新。这一概念鼓励我们思考二十一世纪安全的相互关联性，并要求我们将审议困扰世界各地许许多多人的脆弱性和不安全状况——不论这种脆弱性和不安全是由极端贫困、疾病、自然灾害、压迫造成的，还是由冲突造成的——保留在我们议程的重要位置。这些都是重要的价值观。我们对日本、约旦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表示赞赏，它们领导了确立这一概念的努力。

在联合国框架内，人的安全一直是一个敏感问题。对于人的安全是什么和不是什么，各方有广泛各种看法，迄未形成一个共同定义或理解。事实

上，自这一概念一出现，免于匮乏的想法与免于恐惧的想法二者之间便出现了矛盾关系。在我们看来，这两个想法对于整体理解人的安全都很重要。尽管我们赞赏导致今天通过第66/290号决议的努力，但美国要解释其对其中三项内容的立场。

第一，我们认为，决议文本没有充分把握对人的安全的看法的多样性，特别是没有足够重视因侵犯人权行为、歧视和冲突等各种威胁所引起的真实存在的人的不安全和恐惧。第二，关于第3段（d），尽管我们同意人的安全概念不同于保护责任和履行保护责任，但我们没有看到提及保护责任对于推进人的安全或保护责任是必要或有帮助的。第三，关于第3段（h），美国对有选择地提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强烈的保留。《宪章》是一份前瞻性、构思周密和平衡的文件。它申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与联合国其他根本宗旨和原则一道，都极为重要。美国坚决反对有选择地对待《宪章》所载各项原则，那样做只会降低整部《宪章》的真正价值。

孙晓波先生（中国）：关于人的安全问题，中方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人的安全”概念最早起源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发展问题的报告。人的安全本质上属于发展问题。帮助发展中国家早日摆脱贫困，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应成为人的安全的优先和中心目标。

第二、会员国政府在确保本国民众的生存、发展、尊严和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人的安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尊重不干涉内政原则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人的安全不能导致使用强制性措施，更不能以人的安全为由，进行人道主义干预。

第三，会员国对人的安全的概念和定义仍存在不同解读，有必要继续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深入探讨，争取达成一个清晰、明确、各方广为认可的定义。中方希望联大继续就人的安全进行探讨。

塞利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43段的后续行动”的第66/290号决议，成为第一项有关人的安全概念的实质性决议，仅说明自2005年以来大会有关这一概念的讨论已经达到的成熟度。

埃及高兴地加入这一协商一致，其使得广大会员国得以奠定指导大会今后有关这一概念讨论的基础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日本和约旦出色指导谈判，确保谈判遵守透明与客观的原则。我们也感谢大多数代表团以建设性姿态参与谈判过程。

虽然我们尚未达成人的安全概念的明确定义，但目前决议中达成的共同理解要素，为广大会员国在下列标准范围内继续审理这一概念提供了框架。这些标准包括，首先，人的安全概念尤其有别于保护责任的概念，因此不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采取胁迫性措施。其次，它不取代或削弱国家安全的原则。第三，它力求促进人民免于贫穷和绝望，在自由与尊严条件下生活的权利，同时应充分尊重国家保留确保本国公民生存、生计和尊严的首要作用和责任。其实施应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即会员国主权、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

对埃及而言，人的安全的核心目标是支持发展工作，我们认为第66/290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点。我们将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促进人的安全应有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埃及重申，今后只能在大会范围内讨论审议人的安全概念。讨论，包括有关在联合国系统中应用人的安全概念的方式的讨论，应遵守决议中提及的上述要素，以使广大会员国能够确保善用这一概念，促进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此解释立场的发言。

首先，让我感谢谈判主持人日本的山崎纯大使和约旦的穆罕默德·恩苏尔先生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了可嘉的领导并做出不懈努力，成功地产生了第一份大会有关人的安全的实质性决议（第66/290号决议）。鉴于大会已经通过这项决议，允许我与大家分享一些考虑因素。

首先，我谨重申，欧盟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并将继续支持人的安全，以全面、综合、以人为本、注重预防的办法解决人民和弱势群体的安全、生计和尊严面临的各种相互关联的威胁。因此，这也将是欧洲联盟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七届大会上的优先事项之一。

欧洲联盟积极参与大会协商，以期就决议达成协议。我们承认，自2010年通过第64/291号决议以来,在促进人的安全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辩论以及政府间谈判对此做出了贡献。今天通过的决议，总体而言是我们集体努力的积极成果。然而，归根结底，最重要的是外勤工作及其对人民生活与生计的影响。若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今后联合国范围内的政府间讨论，应当以这种外勤工作、正开展的项目及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为指导。

决议中包含的共识要素，有助于阐明人的安全概念的界限和避免对其他做法的可能干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认为，对人的安全达成共识并非目的，而是在联合国外勤工作中以连贯和不重复的方式落实人的安全的一种手段。

在导致决议通过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始终重申联合国三大支柱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基本原则。秘书长的报告（A/66/763）正确地指出，人的安全正是通过保护个人并赋予其权能，将这三大支柱连接起来。因此，我们非常欢迎在决议案文中提及人权，在序言部分和第3（c）段中明确提及和平、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并提及赋予权能和采取以人为本的对策。

此类要素是人的安全的核心，我们将继续大力强调这三大支柱的平等地位和相互关联的性质。没有和平与安全，我们就不会享有发展或根本没有发展；不尊重人权，我们就不能享有和平与安全或发展。

关于第3（e）段，我们强调，必须保留胁迫措施，作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国家可采用的手段的一部分，以确保各国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对于欧洲联盟而言，这很重要，因为制裁是我们外交政策工具之一。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各国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的首要责任。

正如第3（h）段指出，要落实人的安全，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这一观点，同时坚决反对采用任何选择性做法，强调某些《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而忽略其他同样相关和重要的宗旨和原则。选择性引用《宪章》，可破坏联合国的核心原则，对我们在本组织中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的安全的核心所在。此外，《宪章》第二条明确规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追求本组织目标时应当遵循的原则。

尊重人权和法治必须一直是贯彻“人的安全”方针方面一切工作的核心所在。人权应当被纳入联合国各方面工作并成为其中的主流，人的安全不应例外。促进身处脆弱局势者的人权是我们关心的关键问题，其中包括促进其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权，以及确保他们能够更方便地获得司法救助、服务、工作和社会机会。这些问题需要我们给予充分关

注，“人的安全”方针应当增强我们的能力，为达到这些目标而作出更大的努力。

欧盟将继续支持采取注重行动的务实做法，侧重于在人的安全可对保护个人和个人赋权工作产生增值作用的领域开展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和117的审议。

议程项目117（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重点讨论发展问题的专门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2006年6月30第60/265号决议，大会将恢复审议议程项目117，以便举行重点讨论发展问题的专门会议。

成员们记得，大会于2011年12月2日连同议程项目14、议程项目123分项目(a)及议程项目124，就议程项目117进行了辩论。

会员们还记得，201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117下通过了第66/2号决议。

我高兴地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本次关于发展问题的对话。大会关于发展问题的对话是重点讨论发展问题的专门会议，旨在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今年的主题是“实施宏观经济政策，实现我们希望的未来：可持续发展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的在于研究宏观经济决策如何影响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如何才能加快在转向持续性更强的发展模式方面取得进展。

就在今年6月，我在里约热内卢目睹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获得了通过。该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目的在于确定建设人人享有更安全、更公平、更环保和更繁荣世界的道路。实现这些目标要求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得到大会第66/288号决议认可的里约+20会议的成果文件，为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福祉奠定了坚实基础。它也要求采取广泛各种行动，其中包括开展一个进程，以制定和全面界定应由大会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成果文件还确认必须采取可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导致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的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此外，此类政策应当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最近全球经济下滑，严重扰乱了全球经济增长，导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严重受挫。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现已变为就业危机，数百万人特别是青年人失业或是未充分就业。越来越多的家庭和个人正在艰难地维持生计。很多其他人不得不面对收入减少以及粮食和能源价格高企而且波动较大的状况。

当前宏观经济治理和政策已证明不足以遏制目前脆弱的全球经济所带来的威胁。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重新审视和重塑宏观经济决策，以便更好地实现宏观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不过，每一种祸害总有根除办法。我完全相信国际社会有能力通过采取必要的集体对策，应对这一困难而富有挑战性的时期所带来的各种问题。我们正在特别关注如何重塑宏观经济决策，以实现稳定、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产能包括绿色经济产能的问题。这种修正对于减少贫困、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从而推进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必须充分考虑将宏观经济决策切实纳入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今天的对话将有助于我们在里约+20首脑会议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前进。它为加深我们对宏观经济政策、可持续发展与实现千年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认识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大会

的审议将有助于推动不限成员名额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以及全球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两者2015年以后的工作。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请允许我重申，我已指定巴西常驻代表玛丽亚•路易莎•维奥蒂大使阁下代表我担任开展这项工作的主持人。我再次呼吁所有参与方给予她配合和支持，特别是展现灵活态度和妥协精神。

本次关于发展问题的对话适时为我担任主席期间在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领域所作的努力划上了句号，该领域是我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选定的、需要我们重点处理的四项关键工作之一。

去年，我们曾有数次机会来处理全球各国人民对于就业、粮食安全以及如何确保我们的子孙后代拥有更美好未来等关键问题的焦虑。正是在此情况下，我召集举行了讨论世界经济现状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会和讨论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会，并采取了其它举措。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代表团、秘书长和我的所有伙伴为这些会议的成功提供了合作和支持。

联合国就是为了这些崇高目标而存在的——协调国际努力，为世界人民的最佳利益服务。因此，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今天本着同样精神在此进行对话，以便找到对我们所希望的未来进行投资的手段。我期待着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创新想法和具体建议，以有效讨论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主题。

为了帮助指导我们今天在这里的审议，我们有幸可借助两位有成就的专家的协助和专长。秘书长的经济发展和金融问题高级顾问沙姆沙德•阿赫塔尔女士将担任交互式会议的主持人。我们的客座讲师南希•伯索尔女士是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的著名智囊团全球发展中心创办人兼总裁。我谨对她们两位接受我的邀请出席会议表示赞赏。我祝愿我们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代表今天在日内瓦的秘书长，在本届发展对话会议上发言。我特别荣幸和高兴地再次来到大会堂，在讲台上发言。

众所周知，自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经济政策一直是头版新闻。我们应当预期，在一段时间内这些问题将继续是头条新闻。许多国家继续面临根深蒂固的经济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它们人口中的弱势阶层。

我感到宽慰的是，专家们、媒体和公众正密切关注这些问题。正在进行大量健康的辩论，同时政策制定者正在努力拿出具有具体社会和环境影响的解决经济问题的适当和有效的办法。

辩论一直徘徊于两种选择之间。第一个选择是提供更多的财政刺激，以回到增长轨道、疏通信贷渠道并采取措施减少失业。第二项选择是转向财政紧缩，把公共债务减少到更加可持续的水平。

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面临特别困难的决定。商品和金融市场动荡不定。政策制定者们可能需要设立财政和货币缓冲储备金，以应对外来冲击。但他们知道，这些预防性步骤也可能对他们的投资能力产生影响。

他们今天作出的选择不是理论性的；它们将对整个社会、家庭和特别是穷人产生影响。妇女和青年是特别脆弱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当欢迎大会主席和这次发展对话的意图，即在宏观经济政策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根本目的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实际上还有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今后三年零四个月的时间里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不懈努力。这是我们的责任和职责。今天的宏观经济政策应当有利于完成这项任务。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是我们想要实现和世界人民理应享有的未来的一部分。

在此之后，我们面临一项严峻的任务，即为2015年以后时期制定一项包含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大胆而又切合实际的发展议程。我注意到，主席提到在里约热内卢建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9月开始工作的2015年后全球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

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个广阔和长远的角度。近几十年来的经济发展的常规办法是注重低通货膨胀率和平衡的预算，把它们作为短期稳定经济和长期确保增长的最佳办法。这些政策没有把充分就业作为明确的目标。几乎好像宏观经济政策并非为日常生计和减少贫困所做工作的一部分。实际上，正如主席刚才强调的那样，这些政策能够决定稳定还是危机、繁荣还是贫困，甚至决定生还是死。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认识到这些相互联系的重要性，尤其是创造就业的必要性。与会者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目的就是要实现持久、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这就是并且必须是前进之道，以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促进发展。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为主要部门拨出更多资源：就业、教育和卫生。这会减少贫困并为后代打开通向更美好未来的大门。与此同时，这会促进经济稳定和长期增长。

我们也必须为保护环境、我们的共同未来，作出投资。如果环境退化，作物可能欠收、粮价可能上升，并且正如我们最近注意到，自然灾害可能变得更加频繁和更加致命。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以及实际上政治方面的影响，是严重和深远的。

在与会者开始本次对话之际，我敦促他们采取广阔和前瞻性的眼光。绝不应为了短期的收获而牺牲长期的进步。

第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和联合国发展政策委员会首任主席杨•丁伯根教授，为制定经济政策确定了一项重要规则。他指出，我们始终应当有多少政策目标，就有多少政策工具。这意味着，当我们增加更多的目标，我们就需要更多的工具。这样做的办法是把经济政策决定纳入社会、环境以及工业和劳工市场政策。

在我被任命为常务副秘书长之前，我实际上是一个兼职的博客。我写过与会者今天讨论的问题——贫困、饥饿，经常谈到缺乏干净饮水和可接受的卫生设施。我的读者是政策制定者，但也有感到关心的公民。我设法让更广大的公众了解我常常看到的个人的困苦。

尽管今天的讨论主要在专家之间进行，我敦促与会者牢记，他们的审议和决定会影响到男女老幼的生活。让我们注重如何能够接济和帮助他们。最后，我们全部努力的目标，应当是所有人的福祉和体面生活。

我祝愿与会者进行一次有意义、创造性和富有成效的发展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身份发言。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在本次对话会的开头回顾指出，约在四年前，全球金融体系濒临崩溃。与20世纪30年代出现的大萧条相类似的一次新的大萧条似乎不可避免。为避免发生系统性崩溃，需要进行程度空前的国际合作，我们的政治领导人也需要作出大胆、一致的决策。自那时以来，尽管取得了进展并且出现了复苏迹象，但在世界各地，由于全球经济增长的恢复步履缓慢，加上贸易保护主义持续不断，并且在许多市场更加严重，复苏依然显得遥远。

经济不确定性局面无疑危及千年发展目标、反映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多边共识的指标的实现。全球环境危机、粮食危机、经济危机及金融危机给全球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其结果是，贸易被削弱，世界各地的融资条件变得更加苛刻，贫穷、饥饿和失业增加。这反过来又在世界各地引起社会紧张，并危及环境生态系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取决于世界经济复苏，取决于先进经济体支持和履行援助发展中经济体的国际发展承诺。2012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前景》报告明显反映了这一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实质性会议上，与会者广泛分析了该报告。

同样，今天来到这里时，我们看到，越来越明显的是，我们必须采取协调和果断的行动，以建立一个促进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一个创造优质就业机会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必须改变财政政策方向，以长期增长方法取代短期合并方法，以便实现可持续公共财政。需要重新制定全球经济政策，以加强其对创造就业机会努力的影响，其方式是从以刺激需求为主向促进结构性变革过渡，同时注重持续增长。

由于召开了“里约+20”国际会议和会前所作的努力，我们得以重申，可持续发展作为发展模式仍然有效。在里约，我们还商定启动一个进程，以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建立一个进程，以使我们能够制定一项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这项战略将着眼于调动资源和加强全球努力，以消除贫困和处理涉及海洋、粮食安全、水、能源、生物多样性、森林、荒漠化、城市发展以及可持续运输的问题。

大会今天组织的发展对话使我们有机会处理这些问题，同时——我要强调——也确认，必须补充正在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大会主席和常务副秘书长都提到的努力，以重新界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项议程应当包括一个发展目标新版本，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中，并且不应搁置我们仍然必须为实现2000年确定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正如常务副秘书长恰如其分地强调的那样，今后三年，我们应当全力关注这些目标。

总之，在对应当予以促进的行动有一个总体愿景之后，我们应当朝着一个将有效统筹兼顾三大发展支柱的更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迈进。这是摆在联合国面前的一大挑战。对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说，以平衡的方式统筹兼顾这三大支柱，并重建全球金融和经济架构，也是一大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7的审议。本次会议休会之后，将立即举行专题为“谋求我们所希望的未来的宏观经济政策：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非正式全体会议。

上午11时35分散会。